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「國際交流工作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交流工作委員會會議制定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促進本系學生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及提升國際觀，特設置「國際交流工作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 5 人組成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 - (一) 支持協助辦理本系師生與國際合作，國際學術，文化交流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審查交換學生申請，與推薦國際學生獎助金。
  - (三) 根據需要，協助本校國際事務處(OIA)修訂法條。
  - (四) 爭取政府部門或本校國際事務處提供之相關補助金。
  - (五) 其他與國際交流相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